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宋國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92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國聖因竊盜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2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確定，未扣案之菊花茶1盒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，以111年度偵字第92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該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故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未扣案之菊花茶1盒（價值新臺幣60元）為被告於該案竊得之物，此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是未扣案之菊花茶1盒，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
(二)未扣案之菊花茶1盒，業據被告自述已食用完畢在卷（見偵9

295卷第9頁），客觀上顯無從沒收原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諭知追徵價額。然衡諸上開物品價值低微，倘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執行之效果與因此支出之勞費顯然不符比例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怡芳